

代母安排

以代母产子之问题，已成为公众关注的议题。作为规管代母安排及注册医生的法定机构，人类生殖科技管理局(以下简称《管理局》)及香港医务委员会(以下简称《委员会》)认为，需就此事作出联合声明。

2. 代母安排是《人类生殖科技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561章)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所规管的一种生殖科技程序。除依据《管理局》发出的牌照进行外，任何人士进行生殖科技程序，均属违法。生殖科技程序须于牌照所指定的处所内进行，及在牌照所指定的负责人监督下进行。

3. 《条例》禁止进行任何商业性质的代母安排。任何人士从事任何下列事情，均属违法：-

(a)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为以下事项而作出或接受付款 -

(i) 提出或参与任何以作出代母安排为出发点的商议；或

(ii) 要约或同意商议作出代母安排；或

(iii) 搜集资料以将之使用于作出或商议作出代母安排；

(b) 谋求寻觅愿意作出违反(a)段的作为的人；

(c) 参与管理或参与控制属法团或不属法团的团体，而该团体的事务包含或包括任何违反(a)段的作为；

(d) 知道或理应知道某项代母安排是违反(a)段的作为，而进行或参与任何促进该项安排的作为；

(e) 安排公布或分发，或明知而公布或分发关乎代母安排的广告，不论该广告是否邀请任何人作出违反(a)段的作为。

4. 于代母安排中，使用并非属于婚姻双方且将对有关孩子行使父母权利者的配子，乃属违法。管理局制订的《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实务守则》(以下简称《实务守则》)规定，只于婚姻中的妻子不能持续怀孕至产期，且无其他可行的治疗方案之情况下，方可依据代母安排进行生殖科技程序。

5. 虽然《条例》容许不涉及商业交易的代母安排，任何代母安排都不可强制执行。换言之，如任何一方拒绝履行代母安排之约定条款，另一方不得强制违约一方按该代母安排之条款行事，包括交付有关孩子。

6. 如医生作出任何下述作为，除因违反《条例》之规定而受法律制裁外，亦可能干犯专业失当行为而受《委员会》纪律处分：

- (a) 并非《管理局》发出的牌照所适用的人士，参与生殖科技程序；
- (b) 身为《管理局》发出的牌照所适用的人士，于违反《实务守则》之情况下，从事生殖科技程序；
- (c) 作出上述第3段所列出之任何被禁止之行为；
- (d) 于代母安排中，使用并非属于婚姻双方且将对有关孩子行使父母权利者的配子；
- (e) 于婚姻中的妻子并非不能持续怀孕至产期，或并非无其他可行的治疗方案之情况下，依据代母安排进行生殖科技程序。

7. 公众及注册医生应谨慎行事，以免牵涉非法的代母安排。

8. 注册医生于进行生殖科技程序时，更应确保遵守《条例》及《实务守则》之规定。如在法律事宜上有疑问，应于提出或作出任何与生殖科技程序相关的安排前，先谘询法律意见。

人类生殖科技管理局及香港医务委员会
二零一一年九月